音乐作品推广合同

甲方： 华音盛世（北京）国际文化有限公司《华语音乐排行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华威桥东南新园中路106号银马纯K四层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旗下艺人（ ）的作品《 》，在甲方《华语音乐排行榜》宣传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合作内容**

1.合作方式：甲方授权乙方通过其掌握的互联网音乐推广资源宣传其授权音乐作品，“授权音乐作品”为《 》、（词作者： 、曲作者： 、编曲： 、演唱： ）。乙方在提供授权音乐作品推广服务时，应标明甲方所需公开的授权音乐作品的相关信息。

2.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自然月内。

3.本合同项目合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推广费用；乙方享有授权音乐作品因宣传推广

而需要的所有相关权利，且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获得相关权利的授权使用费用。

4.宣传流程：

歌曲审核——音乐授权——签订协议——预付费用——歌曲上榜——节目播出

服务内容：

1.­­

2.

3.

**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萬 元整，小写： 元整，为项目一次性付款至甲方账号

（二）支付方式

**建设银行**

银行账户：6217，0000，10047，941730

户名：张爱军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均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时费用，由此造成的推广周期缩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因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资信材料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由乙方全权承担违约

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或重大突发事件致使宣传无法按约定发布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保密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所获得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

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

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的）应予保密，不得

向第三方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协议所使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